

(A类)

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3〕30号

签发人：潘军

#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30787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

于江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企业人才匮乏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策牵引，优化企业科技人才引育体系。一是聚焦科技领军人才。重点面向企业遴选建立我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名单，持续跟踪、稳定支持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发挥引才主体作用，高标准实施新一期泰山人才工程，去年新遴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（平台类）144名，其中96名创业

类领军人才预计可年增销售收入 240 亿元以上。二是聚焦青年科技人才。会同省委组织部等 11 个部门，在全国率先出台《全方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 7 个方面的 22 项支持举措，引导激励青年科技人才产出重大产业创新成果。在省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中首创“技术副总师”岗位，专门培养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，去年实施的 9 个省科技示范工程全部设立“技术副总师”岗位。深入实行“海外工程师”支持计划，按照企业给予新引进外籍专业人才的薪酬标准给最高 20 万元后补助，真正将人才评价话语权交给企业。

（二）强化平台支撑，放大企业科技人才集聚效应。一是实行重点项目“揭榜挂帅”，鼓励领军人才挂帅出征。坚持“人才是干出来的，不是评出来的”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医养健康等重点领域每年凝练 10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70%以上由企业牵头，实行“揭榜制”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和首席专家“组阁制”，先后吸引 2000 余名领军人才及团队到我省攻关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其中由国家级领军人才领衔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，研发的磁悬浮鼓风机和磁悬浮真空泵节能 30%以上，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二是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，筑巢引凤打造人才“强磁场”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建各类研发机构，其中获批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家、数量位居全国第二，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36 家。同时，聚焦产业发展需求，在全国首创“1+30+N”创新创业共同体

体系，省级共同体数量达 36 个，省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增至 419 家、数量位居全国第三，累计培养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800 多人。

（三）强化改革攻坚，释放企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。一是强化人才评价改革驱动。在全国率先出台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指引，评价人才更注重创新价值、能力和贡献，关键看转化了多少成果、孵化了多少项目、创办了多少企业，并在全国率先实行定向奖励机制，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直接提名奖励，激励人才多出原创性标志性重大成果。我省被列为全国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唯一试点省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四个试点省之一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六个试点省之一。二是强化人才股权投资带动。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细则，以股权投资方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去年首批投资 1 亿元支持了 15 家人才引领型科技企业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省科技厅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谋划研究，进一步做好人才“引、育、留”三篇文章，努力提升我省企业科技人才的集聚度、贡献度。

（一）强化系统思维，做好“育”的文章。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遴选，加大配额制和自主遴选认定制支持力度，鼓励重点企业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集聚更多紧缺急需人

才。支持科技企业勇担国家和省重大攻关任务，在任务实施中培养、发现更多优秀科研人才，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进一步委以科研重任，支持在争大项目、建大平台、出大成果中加速成长为拔尖创新人才。支持企业从海外引进更多掌握关键工艺、先进方法的外籍专业人才，助推破解技术难题、加速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强化机遇意识，做好“引”的文章。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抢抓“后疫情”时代海外人才回流契机，大力开展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引进工作，充分用好顶尖人才引进“直通车”，加强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、海外研发中心等“人才飞地”建设，抢引一批关键领域海外科学家。对科技领军企业梳理提出的战略性、引领性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需求，优先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编制范围，不设门槛、不唯资历招募领军人才“挂帅出征”，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关键产品、部件的国内替代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一批“创新联合体”，推动企业科技人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人才深度协同，加速产业技术创新突破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导向，做好“用”的文章。鼓励企业聚焦重大战略所急所缺所需，加强有组织科研，对其承担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领军人才，优先纳入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名单，精准支持解决重大战略性科技问题，形成重大突破性产业项目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人才到企业、社会组织兼职，从事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，让更多科研成果走

出院校“围墙”、“开花结果”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人才领办、创办科技型企业，推广股（期）权激励、项目分红等分配机制。完善企业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、指南编制、项目论证机制，提高企业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中的话语权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处室：引智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197）

---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---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
---